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2

承辦人：張嘉恆

電子郵件：chch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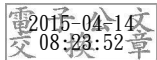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041500439BP0_at0.docx、1041500439BP0_at1.docx、1041500439BP0_at2.docx)

主旨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總統府第二局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灣省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政府(含附件)、臺灣省諮議會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考選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市議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訊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(含附件)



院長 毛治國



1041500439